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79420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彦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支付合同金额 30%，施工进度完成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70%。竣工验收且决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决算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整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处罚

1、由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现处罚金 5000 元整，延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预期交工的受益损失、价款变更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为保证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百分之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如乙方违约未及时缴纳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内自行扣除。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后附）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通用合同，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衡水

镇中心大街 28-1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XG1X98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583756665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鸿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431010170007001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镇中心大街 28-1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XG1X98B

邮政编码:

电 话: 158375666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鸿鹰支行

账 号: 410431010170007001

##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组织维护和保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扣留3%作为工程保修金，期满一年内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退回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鹿邑县人民医院：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天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发放。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鹿邑县人民医院有权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或个人)：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月17日

